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三、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说明.....	8
四、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七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份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四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成静音，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摄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式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30 号

三、召集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是玉丰先生

五、投票规则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现场会议议程

第一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合法有效，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第三项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第四项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说明

第五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第六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

第七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第九项 主持人宣布复会，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十项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第十二项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项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四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 11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由计票人进行统计。

三、本次会议设监票人 2 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四、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规定处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表决权及所占比例。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如需回避请注明）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表决注意事项。

六、不按规定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由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九、由主持人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整个国际局势更为复杂多变，多处地缘政治冲突，给全球经济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继续坚持外拓市场，布局新的产品领域，积极推进新项目进度，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按照年初制定的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努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2,714,729.40 元，较上年下降 11.21%；利润总额 296,885,116.07 元，较上年下降 46.53%；净利润 263,911,523.66 元，较上年下降 46.37%；总资产 7,233,940,803.37 元，较上年增长 9.36%；所有者权益 4,413,434,348.65 元，较上年增长 2.84%。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0、《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3、《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18、《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1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20、《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5、《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5、《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

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督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迎难而上，继续坚持“外拓市场、内修内功”的管理模式，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在市场开拓方面，营销部门与公司技术研究院联合，积极开展行业研究，将“自主可控”、“进口替代”、国家“双碳”政策等作为指导方向，在继续深耕航空、航天市场的基础上，持续关注风电、核电、水电等行业的发展态势，持续探索低空经济、深海装备、商业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在内部管理方面，持续对各道生产工序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加大对各个产品领域里新产品、新工艺的科研力度，完成多项新品评审；基于问题解决导向、责任导向，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开展持续改善，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5]A6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271.47 万元,同比降低 11.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91.15 万元，同比降低 46.37%，扣非后净利润 24,900.16 万元，同比降低 42.38%。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资产总额 72.34 亿元，同比增长 9.35%，其中：

流动资产总额 52.60 亿元，同比增长 2.83%。主要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总额 19.73 亿元，同比增长 31.62%。主要是募投项目设备转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重大变动科目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29,130.24	157,795.0	-18.17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55.83	-	100.00	主要是理财产品重分类所致
应收票据	41,379.55	54,066.73	-23.47	主要是银票背书未到期重分类
应收账款	144,644.1	118,393.6	22.17	主要是到期应收未及时回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632.35	37,905.17	-40.29	主要是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存货	107,765.5	91,337.81	17.99	主要是派鑫试生产购买存货所致
固定资产	112,226.2	94,373.75	18.92	主要是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建设
在建工程	36,288.94	12,617.28	187.61	主要是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3.27	15,303.04	29.21	主要是募投项目按期推进所致

2、负债总额 28.20 亿元，同比增长 21.39%，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24.77 亿元，同比增长 22.09%；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开具应付票据增加等因素所致。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3.44 亿元，同比增加 16.56%。重大变动科目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	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41,023.84	22,018.70	86.31	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0,742.59	99,913.85	10.84	主要使用银行授信开具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865.31	53,097.96	10.86	主要是付款周期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662.51	5,006.12	172.92	主要是银票背书未到期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款		8,735.00	-100.00	主要是国拨建设项目验收结题
递延收益	20,938.04	5,954.67	251.62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总额 44.13 亿元，同比增长 2.84%，主要是当年利润实现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38.99%，比年初增加 3.87%。

二、营业收入及实现利润情况

2024 年公司全年共生产锻件产品 20.26 万吨，同比增长 25.6%，销售 19.35 万吨，同比增长 21.47%，全年共实现总营业收入 32.13 亿元，同比降低 11.21%。

锻件收入 27.95 亿元，同比降低 12.5%，未完成公司全年预算目标，其中航空航天锻件销售 8.40 亿元，同比降低 25.55%；石化锻件销售 6.17 亿元，同比降低 33.55%；电力锻件销售 11.08 亿元，同比增长 28.6%；其他锻件销售 2.29 亿元，同比降低 16.64%。

公司国内销售 21.32 亿元，同比降低 21.15 %；出口销售 6.63 亿元，同比增加 35.24%。出口占整个锻件销售的比重为 23.7%。

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0.06%，减少 6.03 个百分点；其中：航空航天锻件毛利率 34.17%，减少 9.66 个百分点，石化锻件毛利率 15.44%，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电力锻件毛利率 12.82%，减少 2.62 个百分点，其他锻件毛利率 15.82%，降低 5.54 个百分点。

三、费用支出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全年发生额 1579.20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3.26 %，主要是城建税、环保税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全年发生额 8466.40 万元，和上年基本持平。

3、销售费用全年发生额 6257.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1%，主要是工资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全年发生额 14892.71 万元，比上年降低 15.83%，主要是研发材料投入减少所致。

5、财务费用全年发生额-979.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94%，主要是利息收入增长及汇兑损失增加综合所致。

四、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2,985.06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59,442.11 万元，相比去年流入增加 335.18%，主要是收到补贴款及应付类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86,469.36 万元，相比去年流出增加 305.98%，主要是理财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5,014.93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东股利所致。

五、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本年实现净利润为 26,391.15 万元，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59,442.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补贴款及应付类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和新项目建设情况、市场情况与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0%。

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911,523.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6,734,567.72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22,538,485.78 元；2024 年母公司单体层面实现净利润为 272,427,323.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8,075,267.62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4 年母公司单体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2,394,985.2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7.0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8 元（含税），共计派发 31,262,090.14 元人民币，结合 2024 年半年度分配的 63,008,863.84 元（含税），全年共计派发 94,270,953.98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2%；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证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拟向银行申请增加 7 亿元的银行授信，合计共 55 亿元的银行授信。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投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各银行使用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或保函使用 银行敞口情况	银行借 款余额	保证方 式	备注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822.80	16,000	信用	银票、保函
农业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30,436.43	10,000	信用	银票、保函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16,934.14	5,000	信用	银票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4,321.55		信用	银票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14,392.22	10,000	信用	银票
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1,725.85		信用	银票、保函
江苏银行无锡蠡园支行	5,289.08	1,000	信用	银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469.58	1,500	信用	银票
建设银行无锡蠡湖支行	4,927.25	10,000	信用	银票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252.51		信用	银票、保函
南京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7,717.89		信用	银票
合计	104,289.30	53,500		

注：银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品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实际已使用银行授信 157,789.3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53,500 万元）。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 2025 年度申请及使用银行授信及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银行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

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授信额度有效期从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报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实际任职岗位，由基本工资和业绩奖金两部分构成，根据公司绩效考评政策和方案综合确定。非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用及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按每年 6 万（含税）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因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业绩奖金两部分构成，根据公司绩效考评政策和方案综合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